

(2023浙0106民初4413号)

许晓桢: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4413号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公告栏对集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845号)

陈明建:本院受理原告余德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拒不履行后果通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144号)

何健: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144号原告何婉向你诉讼请求解除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公告栏对集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180号)

陈福宝:本院受理原告孙女士与被告陈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142号)

郁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李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逾期答辩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07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马春与被告王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268号)

蒋叶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叶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06号)

朱志浩:本院受理原告洪万太与被告朱志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68号)

陈隆佳:本院对原告雷雪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隆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雷雪书借款2000元;二、被告陈隆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雷雪书支付原告雷雪书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隆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77号)

吕志轩:本院对原告吴建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志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建忠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吕志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建忠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吕志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933号)

麻荣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惠来路):本院受理应志强与被告麻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

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590号)

石磊(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北路):本院受理原告余德富与被告石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25206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5206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拒不履行后果通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845号)

陈明建:本院受理原告余德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拒不履行后果通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740号)

洪礼建(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87\*\*\*\*753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发散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洪礼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洪礼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发散源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租金,合同解除之日的租金,车辆租赁押金,保证金,保金差额及合同计14812.78元,并以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洪礼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07号)

张秀云(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93\*\*\*\*7469):本院受理原告唐剑与被告王家成、张秀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家成、张秀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唐剑偿还款本金162206.29元,并支付以162206.2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张秀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二、驳回原告唐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33元,保全费2935元,共计11568元,由原告唐剑负担7730元,被告王家成、张秀云负担38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秀云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07号)

张秀云(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93\*\*\*\*7469):本院受理原告唐剑与被告王家成、张秀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家成、张秀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唐剑偿还款本金162206.29元,并支付以162206.2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张秀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二、驳回原告唐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33元,保全费2935元,共计11568元,由原告唐剑负担7730元,被告王家成、张秀云负担38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秀云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79号)

冯凌(公民身份号码:4223011987\*\*\*\*2330):本院受理原告熊桂华与被告冯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家成、张秀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唐剑偿还款本金162206.29元,并支付以162206.2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张秀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二、驳回原告唐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33元,保全费2935元,共计11568元,由原告唐剑负担7730元,被告王家成、张秀云负担38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秀云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79号)

冯凌(公民身份号码:4223011987\*\*\*\*2330):本院受理原告熊桂华与被告冯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家成、张秀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唐剑偿还款本金162206.29元,并支付以162206.2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张秀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二、驳回原告唐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33元,保全费2935元,共计11568元,由原告唐剑负担7730元,被告王家成、张秀云负担38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秀云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79号)

夏春雨(公民身份号码:2202041983\*\*\*\*0376):本院受理原告马富培与被告夏春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45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40号)

鲍根令(公民身份号码:3408211981\*\*\*\*5139)、高霞(公民身份号码:3408211981\*\*\*\*2827):本院受理原告汤双青与被告鲍根令、高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本院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变更后):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40号)

杨鑫(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建与被告杨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变更后):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38号)

刘朝加(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92\*\*\*\*4932):本院受理原告金文彬与被告刘朝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变更后):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10时2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38号)

江泽鑫(本院受理原告林芝弟与被告江泽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变更后):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422000元及利息1454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22日,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增加借款42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3.驳回原告江泽鑫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38号)

刘朝加(公民身份号码:3402111992\*\*\*\*795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春波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春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原告陈春波损失10992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陈春波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904号)

夏春雨(公民身份号码:2202041983\*\*\*\*0376):本院受理原告马富培与被告夏春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1099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904号)

郑永多(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7\*\*\*\*3435):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郑永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郑永多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永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原告郑永多损失8569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3.6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郑永多负担。被告宁波鸿国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判决将上诉案件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904号)